

遺失理事長證書應檢附文件之自我檢查表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是	否
壹、應附文件		
一、由所屬公所層轉公文，勿直接行文給縣政府		
二、登載遺失達 2 天之報紙影本 1 份		
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貳、各項文件內容注意事項		
一、公文一函		
受文者為所屬鄉鎮市公所，再由公所層轉至縣政府備查		
二、登載遺失達 2 天之報紙影本		
1. 登載達 2 天		
2. 登載內容確定無誤		
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		
1. 檢附 2 吋半身照片 2 張		
2. 理事長姓名正確		
3. 團體名稱正確		
4. 籍貫正確		
5. 當選屆次正確		
6. 出生日期正確		
7. 召開第 1 次理事會日期（補選日期）正確		
8. 住址正確		
9. 任期正確		
10. 電話正確		
11. 備註欄位的任期數與該會之組織章程相符		

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填報格式

理事長姓名		團體名稱	雲林縣 市鄉鎮 社區發展協會
籍 貫	省 縣 市 市	當 選 屆 次	第 屆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召開第一次理事 會日期 (補選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任 期	年 自 月 日 至
電 話		備 註	任期 年

註：如有申請理事長當選證明書需要者於任期內請備函並檢具本表及申請人二吋半身照片二張。